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测转 2”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致：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精测转2”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下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精测转2”2026年第一次债券

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年11月26日下午16:00，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四路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刘炳华先生现场主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讯表决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9:00至2026年11月25日17:00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会议规则》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对象为：

1. 截至2026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测转2”（债券代码：123176）的债券持有人。上述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①债券发行人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通讯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2人，代表未偿还且

有表决权的债券合计3,615,677张，占公司未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张数的28.3522%。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场无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

2. 通讯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通讯表决结果，通过通讯表决的债券持有人2人，代表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3,615,677张，占公司未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张数的28.3522%。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讯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在册。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会议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提案

根据《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精测转2”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提案为：

1. 审议《关于就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精测转2”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内容相符。

上述议案为由出席会议的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与会债券持有人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对公司收到的通讯表决票进行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

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通讯表决结束后，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通讯表决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一项，经合并通讯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就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精测转2”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15,677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100%；反对0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00%；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测转 2”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_____

李寿双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邬　丁

_____

李学孜

2026 年 11 月 26 日